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帆先生的通知，获悉高帆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高帆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45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高帆先生将上述质押中的 9,380,000 股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8.4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744,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5%，本次解除质押后，高帆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2,967,71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8%。

三、备查文件

-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账单；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